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关于无主货物 认领公告

2024年3月24日，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在辖区查获走私活体大白牛10头，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规定，现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4日凌晨，耿马自治县公安局执勤人员在耿马自治县孟定镇小黑河路段查获车牌号为云LHK358车辆拉运的活体大白牛10头（全部为公牛）；

以上物品查获现场无货主，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涉嫌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6128801。

特此公告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4年3月27日

